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72，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正在实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118 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78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0268%。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384 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50,596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0278%。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184 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43,796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024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在减持计划期间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性。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持有公司股份 21,000,350 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 9.67%）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45,002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公告日，集成电路基金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集成电路基金未来在减持计划期间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性。

4、公司在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多次强调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以下等风险情况：

（1）成长性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解码、视频编码、固态存储、物联网等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但是，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已高度市场化，竞争激烈，如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不能适应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或相关政策（如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2）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 IC 设计企业，在视频解码系列芯片、视频编码系列芯片和固态存储系列芯片等多个业务板块取得了众多核心技术。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当前，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及终端电子产品日新月异，公司只有持续不断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技术、新产品，才能保持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供应链风险、研发失败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风险以及知识产权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被申请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被执行人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 29,954.87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集团"）和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3291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终 25852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申请的强制执行，如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案件涉及的买卖合同和金融借款，公司已分别根据买卖合同和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2,497.36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约 85.79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32873 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 [（2021）粤 0104 民初 42718 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9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交通银行五羊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104 民初 33911 号]的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收到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和搜于特集团不服，分别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3291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 1971 民初 32873 号民事判决第 1）项、第 2）项、第 3）项、第 4）项；

（2）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 1971 民初 32873 号民事判决第 5）项；

（3）马鸿对上述维持的第 2）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马鸿清偿的全部债务数额不超过 239000000 元；

（4）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维持的第 2）判项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偿的全部债务数额不超过 239000000 元；

（5）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收到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终 25852 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双方均无异议的事项作出先行判决，对该案件争议的其他事项，待查明相关事实后另行作出判决。本次判决内容如下：

上诉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 40016643.2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对交通银行五羊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通知书[(2023)粤 0104 执 754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1 民终 18935 号裁判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对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自动全部履行，权利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有关规定，责令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及本案执行费。否则，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应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按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接受调查询问。

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如搜于特集团和供应链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3291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终 25852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中科公司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3、交通银行五羊支行申请的强制执行，如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案件涉及的买卖合同和金融借款，公司已分别根据买卖合同和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2,497.36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约 85.79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陈德钊诉搜于特集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 0103 民初 6450 号]的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披露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21)粤 0103 民初 6450 号	陈德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	约 426 万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3291 号]；

2、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终 25852 号]；

3、交通银行五羊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 0104 执 7547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诺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安国	许卉雨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	
传真	0731-8993 5530	0731-8993 5530	
电话	0731-8993 5529	0731-8993 5529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care.com	investor@sinoca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度，公司继续推动现有以血糖监测产品为核心的慢性病快速检测业务的第一曲线成长，实现营业收入 281,63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7%，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2022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47,352.49 万元和 47,330.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39.99%和 242.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7.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11%。

（一）主要业务

作为一家致力于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检测慢性疾病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2 年创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着"恪守承诺、奉献健康"的企业宗旨，专注于推动糖尿病及慢病健康事业的发展。为爱而诺，恪守对用户、员工、合作伙伴社会和股东的承诺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持续创新，践行"为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生活质量"的使命，最终实现"全球领先的糖尿病数字管理专家"的战略愿景。

公司专注于推动糖尿病及慢病健康事业的发展，作为国家生物医学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基地，同时也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多次获得国家创新基金支持，并率先通过了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欧盟 CE 认证。公司生产的"三诺"系列血糖仪及配套试条与其他慢病指标检测系统，以其"准确、简单、经济"的特点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从血糖监测起步，通过公司与海外子公司的全球协同发展实现了从血糖监测系统提供商向慢性疾病即时检测（POCT）产品的提供商和服务商的转变。通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公司已经构建起以血糖为基础，以慢病相关指标检测为抓手的多指标检测产品体系。在产品上，公司实现了从单一血糖指标向血糖、血脂、糖化血红蛋白、尿酸、尿微量白蛋白等围绕糖尿病及相关慢病的多指标检测系统的转变，公司研发的 iPOCT 系统目前已经能够检测 70 多项指标；在市场上，公司实现了从以零售市场为基础逐步向医院市场和海外市场的拓展，构建了多产品、多渠道、多市场的立体销售体系；在研发上，公司实现了从电化学平台向光化学平台、荧光免疫平台、液相生化技术平台、凝血技术平台、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以及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智慧医疗平台的延伸，构建了基于个人手上实验室（PPL）、精准桌面实验室（PDL）和精准可穿戴系统（PWS）的研发产品线。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糖尿病及相关慢病的监测及管理，积极拓展 POCT 检测业务，以满足基层医疗单元、家庭医疗单元需求的相关检测产品，同时加强智能糖尿病管理系统的完善和推广，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拓展经营品项目，为慢病解决方案以及未来的健康管理提供有价值的硬件产品，打造"生物传感+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综合慢病管理模式。基于创新的生物传感器实现对检测参数的精准感知，基于物联网实现万物互联，基于人工智能实现健康生活方式的引导和高效率同等级医院相当的同质智慧医疗，建立"感知+评估+干预"的闭环，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产品

1、家用产品：公司目前拥有"安稳"、"安稳+"系列，"金稳"、"金稳+"系列，"金智"系列，"安易"、"亲智"等不同系列的家用血糖监测产品；"EA"系列、"UG"系列等满足不同适用需求的血糖尿酸双功能测试仪；境外子公司 PTS 拥有"A1C Now+"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系统、"Cardio Chek"血脂检测系统产品；境外参股公司 Trividia 拥有的"真睿 TRUE"系列等血糖监测产品和糖尿病辅助产品（糖尿病皮肤护理产品、纤维药片和综合维他命等）。

2、等级医院专业产品：院内手持式"臻准"系列、"金准+/金准+Air"血糖监测产品；院内外一体化糖尿病管理，通过连通慢病患者院内、院外信息，将住院患者血糖管理和出院患者自我监测智能结合，实现医患交流、线上复诊、跟踪随访等院内外全病程管理，最终实现患者的慢病自我管理；iPOCT 检测系统（含分析仪及配套检测试剂或者配套检测试条），主要用于糖尿病及相关慢病的相关指标检测，公司目前拥有便携式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系统和便携式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iCARE 便携式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AGEscan 晚期糖基化终末产物荧光检测仪等系列产品。通过公司的产品实现对糖尿病肾病、酮症酸中毒、高尿酸、高血压、血脂代谢异常、糖尿病足等并发症的早筛查、早预防、早诊断。

3、基层医疗专业产品：POCT 检测系统，其中公司 iCARE 便携式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目前已经能够检测 70 多项指标；手持式检测系统，包含血糖、血脂、尿酸等单功能或双功能检测仪器，操作简单、快速结果，具有良好的临床实用性；分钟诊所等系列凭借检验快速、灵活便捷、操作简单的特点，为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药店、诊所、家庭医生等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了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及整体化的解决方案。

4、糖尿病数字管理：公司加强智能糖尿病管理系统的完善和推广，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立足客户的需求，不断拓展经营品项目，为慢病解决方案以及未来的健康管理提供有价值的硬件产品，打造"生物传感+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综合慢病管理模式，为慢性疾病的防治提供更多创新性、系统性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提高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者的生活质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617,119,235.18	4,153,513,571.28	11.16%	3,895,941,07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1,746,258.92	2,785,671,986.48	12.06%	2,733,807,918.1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813,500,994.72	2,361,308,058.17	19.15%	2,015,214,10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883,209.97	107,569,179.71	300.56%	186,890,3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869,078.26	96,086,548.23	266.20%	175,008,4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86,562.80	480,028,164.20	-1.18%	504,641,32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19	0.1916	302.87%	0.3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19	0.1916	302.87%	0.3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3.87%	10.85%	7.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9,755,536.06	672,195,472.01	688,579,127.87	832,970,8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93,271.66	144,638,323.73	153,470,946.83	67,480,66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43,604.57	85,961,102.69	150,875,024.12	54,989,3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0,520.73	93,533,888.81	290,295,220.76	121,807,973.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少波	境内自然人	25.29%	142,685,648	107,014,236	质押	92,585,000
车宏莉	境内自然人	21.94%	123,806,9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8%	45,587,8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7%	28,055,2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6%	26,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6,025,222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4%	5,846,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5,814,833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5,593,0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5,500,0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莉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为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9 年 1 月 18 日，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少波先生。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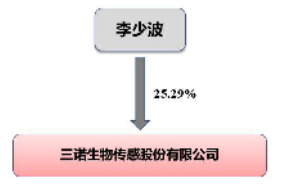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诺转债	12309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49,994.68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了第二年利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0.50%。每 10 张"三诺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三诺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20 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1.92%	32.77%	-0.8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186.91	9,608.65	266.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62%	28.04%	5.58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3.75	5.99	296.49%

三、重要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诺转债"，债券代码"123090"。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5.01 元/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32 张"三诺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53,2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503 股"三诺生物"股票（股票代码：300298），公司剩余可转债为 4,999,468 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499,946,800 元人民币。

2、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99,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4,221,837 股的比例为 1.24%，最高成交价为 29.6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44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8,585,184.2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主要制度修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治理各项制度。

4、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5、公司参股子公司相关诉讼

公司参股子公司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rividia Health Inc. 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 NIPRO CORPORATION(Japan，尼普洛集团)就国际销售协议纠纷一案和其他纠纷中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下达的《裁决书》（CASE No.23464/MK/PDP）中确定的赔偿款项及利息 2,166.83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rividia Health Inc.收到仲裁裁决赔偿款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3-016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变更情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4,691,09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金诺	股票代码	300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秋涵	苏哲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	
传真	0871-67412848	0871-67412848	
电话	0871-67436102	0871-67436102	
电子信箱	hqh@cjnphos.com	cjnsz41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业务围绕湿法磷酸工艺，主要产品包括饲料添加剂、肥料、湿法净化磷酸。公司以外购磷矿石浮选为起点，经加工得到磷精矿，而后通过湿法工艺生产粗磷酸，进一步与其他化学原料反应生成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磷酸一二钙、重过磷酸钙等饲料添加剂及肥料产品。同时，公司在稳定饲料级磷酸盐的基础上，以净化技术为核心，对粗磷酸进一步提纯，生产工业级、食品级的湿法净化磷酸产品。2022 年，公司 10 万吨工业净化磷酸已实现量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附加值磷化工产品的研发，加快新能源材料的投入和布局。报告期内，公司 5000 吨磷酸铁产能已实现投产。

2、主要产品用途及市场需求

（1）现有主要产品

1）饲料级磷酸氢钙（Ⅰ型、Ⅲ型）：在饲料中的添加量一般为 1%-3%。主要功效是为畜禽配合饲料提供磷、钙等矿物质营养。据奥特奇全球统计 2021 年全球饲料总产量为 12.3 亿吨，中国饲料总产量为 2.6 亿吨（同比 2020 年增长 8.9%），全球肉类消费总体处于平稳，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提升，后期饲料产量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盐，最适合鱼、虾类等水生动物。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因其具有高生物学效价及水体环保优势，随着未来水产养殖精细化程度、国内水源环保要求的逐步提升，不仅是在水产还有畜禽饲料领域具有更广阔的增长潜力。

3）重过磷酸钙：又称重钙，属微酸性速效磷肥，是目前广泛使用的浓度最高的单一水溶性磷肥，具有改良碱性土壤作用，主要供给植物磷元素和钙元素等，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与其它养分混合使用，若和氮肥混合使用，具有一定的固氮作用。2021 年初，由于全球经济周期下行、自然灾害频发导致粮食减产，各国开始重视粮食安全，而全球货币超发则进一步刺激玉米、小麦等粮食价格高涨，粮食安全和高价位粮食提升了粮食种植的积极性，带动全球磷肥需求量增加。后期随着全球农业种植规模化、集约化的进一步推进，科学使用高水溶磷肥料也将成为必然的趋势，重过磷酸钙在全球市场还有一进步替代普通钙肥的增长潜力。

4）净化磷酸：磷酸或正磷酸，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_3PO_4，净化磷酸是将湿法磷酸中的金属和非金属杂质用物理化学方法去除后，得到的磷酸产品，本公司生产净化磷酸是 85%工业级或食品级磷酸，主要应用金属表面处理、水处理、食品添加剂、制糖等领域，国内国际市场都有比较广阔的应用。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磷酸铁锂电池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成为主流，由此对净化磷酸等磷化工产品都会产生较大的需求。而目前国内能够生产规格为 85%的工业磷酸厂家少，主要采用热法生产工艺，生产成本高。

（2）正在投资建设的主要产品

1）磷酸铁：磷酸铁又名磷酸高铁、正磷酸铁，分子式为 $FePO_4$，是一种白色、灰白色单斜晶体粉末。是铁盐溶液和磷酸钠作用的盐，其中的铁离子为正三价。其主要用途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催化剂及陶瓷等。报告期内，已经小批量销售。

2）磷酸铁锂：磷酸铁锂是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化学式为 $LiFePO_4$，主要用于各种锂离子电池。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电力储能双轮驱动，磷酸铁锂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磷化工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

1）肥料版块：公司的产品以重过磷酸钙为主，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包括南美、中东、东南亚等地，全球重过磷酸钙的消费量维持在 550 万吨/年。除公司外，国内重过磷酸钙生产商有：云南祥丰、三环中化、贵州磷化、湖北祥云等。在国内的重钙生产商中，川金诺产能和产量均为第一，市占率约 17%。

2）饲料添加剂版块：国内磷酸二氢钙（含出口）的市场规模在 70-80 万吨/年，川金诺、川恒股份、中化云龙、贵州云福以及云天化 5 家企业市占率超 90%。公司产能为 10 万吨/年，市占率约为 14%，排名第 4。国内磷酸一二钙市场规模为 90 万吨/年，川金诺产能 15 万吨/年，市占约率 17%，仅次于云天化。

3）湿法净化磷酸版块：报告期内，除川金诺外，国内拥有湿法净化磷酸产能的企业包含贵州磷化、六国化工、云天化、兴发集团、中化涪陵、中孚化工、海口磷业。其中，贵州磷化是国内湿法净化磷酸的龙头企业，年产能 100 万吨。川金诺是除贵州磷化集团以外第二家实现量产食品级净化磷酸的企业，产品指标行业领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056,657,275.37	2,345,253,988.25	30.33%	1,938,290,38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8,317,107.01	1,501,928,323.29	21.07%	1,047,070,589.5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519,844,095.09	1,535,877,611.01	64.07%	1,049,808,5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42,242.04	189,064,997.91	83.56%	41,476,94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716,382.58	184,718,282.24	82.83%	29,871,8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8,813.63	151,995,255.75	-19.89%	138,806,51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45	0.9440	63.61%	0.3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45	0.9440	63.61%	0.3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7%	16.06%	4.91%	4.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3,198,372.18	651,979,831.86	714,091,276.53	710,574,6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32,113.10	137,046,184.27	86,140,726.33	64,023,2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48,385.26	134,286,473.66	83,975,636.54	60,005,8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97.79	-38,215,187.48	-24,134,210.21	183,292,913.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甍	境内自然人	32.21%	72,364,501.00	54,273,376.00		
深圳市上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潮修能新能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4,681,090.00	0.00		
魏家贵	境内自然人	1.89%	4,246,091.00	3,184,568.00		
刘明义	境内自然人	1.72%	3,862,572.00	0.00		
唐加普	境内自然人	1.30%	2,911,686.00	2,183,764.00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363,599.00	0.0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73%	1,650,200.00	0.00		
徐利云	境内自然人	0.58%	1,300,000.00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068,350.00	0.00		
黄金飞	境内自然人	0.46%	1,022,7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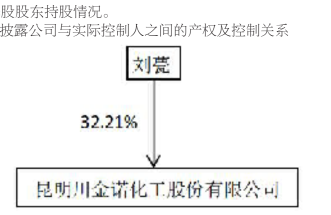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在广西防城港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的"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

2、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广西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川金诺新能源电池材料系列项目投资协议》，对公司拟在广西防城港市投资建设的 1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 6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1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 年 3 月 18 日，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8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4.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9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9.3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1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71 人，代表股份 244,300,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1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36,253,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108,047,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0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44,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6%；反对 755,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258%；反对 755,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冯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85 号）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和《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 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 关申报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发布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矫劲松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宏伟先生、独立董事张红梅女士、财务总监李永红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敦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1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4,000,000	1.01	0.32	2022-5-6	2023-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07	58,776,900	14.80	4.75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2.57	58,776,900	11.15	4.75	0	0.00	4,063,920	0.87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六日